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亚厦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大名城"（股票代码：6000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赛轮债"恢复回购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4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赛轮债"回购调整的公告》(临2014-059)，自2014年6月25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将"12赛轮债"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

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临2015-026)，2015年跟踪债券信用等级为AA；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7日起，"12赛轮债"恢复质押式回购资格。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5-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曹晖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

曹晖先生因希望专注于其他商业事务，向公司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局同意曹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曹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曹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曹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程序选聘新任总经理。

白照华先生因年龄原因及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局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照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曹晖先生与白照华先生分别确认，其本人与董事局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曹晖先生和白照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1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股票收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于近期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其短线交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违规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股票的公告》。

2015年7月1日，市国资委已将股票违规交易的收益529,460元转入本公司账户，并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到账。

本公司将加强对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规培训，不断提高高管及大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5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43,405,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22,302,155.2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法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此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电话：0731-58595252

七、备查文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分别与虞军先生、陆利斌先生、周文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44,16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9%。其中，升华集团向虞军先生转让19,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升华集团向陆利斌先生转让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升华集团向周文彬先生转让6,59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升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8%，虞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陆利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周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9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升华集团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5%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新设或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农业流通渠道的建设与运营，并收购与之相关的金融增值服务资产，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和谈判仍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据此，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为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七)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原因。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8人，实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在2014年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加大合作力度。经友好协商，各自利用自身资源进行业务合作：

1、整合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基于大智慧互联网客户终端平台，共同打造互联网平台。大智慧在平台推广中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作为创新基地。

2、基于2014年的合作情况，双方继续通过共同努力，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

3、双方同意延续2014年度的合作方式，湘财证券向大智慧支付相应的服务成本，每半年结算一次。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背景：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大智慧"）于2014年11月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截止目前，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营业部的开户数已经达到26万户，客户资产已近250亿元。双方决定在2014年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加大合作力度。

因此本公司拟于近期与湘财证券就2015年的业务合作继续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19725.5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三、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合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基于大智慧互联网客户终端平台，共同打造互联网平台。大智慧在平台推广中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作为创新基地。

2、基于2014年的合作情况，双方继续通过共同努力，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

3、双方同意延续2014年度的合作方式，湘财证券向大智慧支付相应的服务成本，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为：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若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的客户资产规模达到250亿元人民币，则湘财证券根据大智慧2015年1月至6月实际为本合作项目所提供的软件、活动、服务、广告等成本进行补偿。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若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的客户资产规模达到500亿元人民币，则公司根据大智慧2015年7月至12月实际为本合作项目所提供的软件、活动、服务、广告等成本进行补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发挥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各自的优势和特色，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予以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将继续通过共同努力，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5-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799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

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15/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孙雨洁

（四）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